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4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 9、10、11、12、13、15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议案 15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 / 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2,082,16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057,595 股后的总股本 296,024,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177,614,740.20 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2,082,16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057,595 股后的总股本 296,024,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77,614,740.20 元 =296,024,567 股 ×0.6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缩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87968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587968 元 =177,614,740.20 元 ÷ 302,082,162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87968 元 / 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4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42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430	吴国仕
4	08*****313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5	08*****312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咨询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电话：0595—68580885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69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获悉，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科伦 SCP002
代码	012001784	期限	176 日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6 亿元
票面年利率	2.52%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潘慧女士提供的《股份变动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潘慧女士所持公司 20,449,052 股被司法裁定扣划的股份已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潘慧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8,31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5%)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执行裁定取得。其中 62,710,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6%)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 因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被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实施司法冻结。

二、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潘慧女士提供的《股份变动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潘慧女士所持公司 20,449,052 股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完成了过户至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登记手续。

完成过户登记后，潘慧女士持有公司 69,020,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7,589,998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43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0%。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93,241,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75%。至此，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独立董事张红女士、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 1 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	0.00%	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00	56.02%	289,621,999	40.48%	22.68%	229,571,999	79.27%	306,993,451	72.10%
合计	715,420,600	56.02%	289,621,999	40.48%	22.68%	229,571,999	79.27%	306,993,451	72.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4,500,000	20.34%	4.33%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14,500,000	20.34%	4.3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2,000,000	16.83%	3.58%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000,000	1.40%	0.3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000,000	1.40%	0.3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000,000	19.64%	4.18%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涉及的业务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其控制的组织—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称“润鑫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7,830,000	52.79%	5.32%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810,000	69.86%	14.87%	0	0	0	0
润鑫盛	528,200	0.16%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03,559	31.52%	67,640,000	64.05%	20.1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润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3,464 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4%，对应融资余额 12,000 万元。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润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及润鑫盛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5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0,836,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52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0,589,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2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49,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812,80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23,1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26,0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86%)；23,1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0%)；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812,80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23,1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26,0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86%)；23,1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0%)；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812,80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23,1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26,0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86%)；23,1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0%)；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812,80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23,1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26,0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